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采 购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姐、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32903

传真号码：0757-22332901

E-mail：gdhlzd@126.com

2020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不同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注册，应区分对待。
- 二、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详见磋商邀请函注释内容，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购买采购文件”**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及“购买采购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九、如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三、因场地有限，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四、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1、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 2、 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目 录

温馨提示.....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一、概念释义.....	22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5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31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43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10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三章 商务部分.....	29
第四章 技术部分.....	37
第五章 价格部分.....	43
其 他 格 式.....	4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并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24,752.63

最高限价（如有）：1,224,752.6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工期	采购预算金额
1	新建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拆除原有花基、修复路面；拆除路面、新建花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0 个日历天	人民币 1,224,752.6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160.58 元)
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22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2 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一）网上登记

1. 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2. 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

（二）购买采购文件

1.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3）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账号：801101000540794240

3. 购买采购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

登记回执：

2)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购买采购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及采购文件纸质版。

2) 网络购买采购文件：将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①邮件主题格式：“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购买采购文件资料”；

②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gdhl1sd@126.com。

③网络购买采购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采购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采购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④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采购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采购文件情况。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容桂容奇大道中 32 号

联系方式：0757-26381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0/2233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57-22332903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24,752.6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160.58 元。
2	报价要求	1. 首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只允许对应一个报价。 2. 响应最终报价被视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其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人员保险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最终报价：只报最终投标总价，且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更改，否则为无效响应； 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5. 本工程采购预算价已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人民币33,160.58元），否则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包括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或提交不全等），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工期	60 个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中标总价的 0.3%，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 5%。
4	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投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各项环保及节能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6	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合同工程除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外（但必须分包给有对应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7	承包范围	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保修及本项目维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总包干。
8	承包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价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的合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案。成交供应商要承担总承包的责任。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项目（结算）单价： ①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磋商下浮系数 F1 作为结算单价； 磋商下浮系数 $F1 = (\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②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再乘以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F2 作为结算单价； 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F2 = (\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采购预算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量报经发包人同意按实际调整，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9	保修期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的质保期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企业承诺标准，对本项目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进行维修保养，约定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数额）； (2) 项目所有采购的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60%；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且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 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5) 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注意事项： ①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②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③ 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④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每期付款前均需出示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每期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⑤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均需发包人及满足本地区相关税务的要求。 ⑥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⑦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11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生效后5天内必须进场施工，不得因资金不到位而延误交付使用时间。 (2) 诚信管理登记要求： ①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建管〔2017〕53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且没有被锁定，须提供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注：未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b.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 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规定，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3) 项目实施期间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驳点，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负责。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书范本”。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竞争力。

1.1. 采购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拆除原有花基、修复路面；拆除路面、新建花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具体要求

（1）有关施工顺序、施工技术要求等详见施工图纸。

（2）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材料设备进场要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施工。

（3）中标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等行为的约束及处罚措施：若中标人由于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或上级部门要求，在被通知整改或被责令改正而不听从指令继续野蛮施工的，则由相关部门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该费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人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顺建函〔2018〕1045 号》执行，否则将按有关通知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3. 其他要求

（1）环境保护

① 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堆放建筑垃圾中的中转站，便于统一、集中地存放建筑垃圾。

② 派专人负责洒水降尘。

③ 尽量减少搅拌站的灰尘。

④ 对施工现场内的电线管道或其他公用设施，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⑤ 按照本施工组织设计的场地排水要求，进行有组织抽排水，并保证场地内无大的坑洼积水。设沉淀池，使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污水管道。

⑥ 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清理，保证其整洁施工环境。

⑦ 对施工现场划分卫生责任区，严格实行卫生检查制度。

(2) 防止施工噪音污染

① 施工现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噪声限制法》(GB12523—90) 制定的降噪声相应制度及措施。

② 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要求机械设备按期保养，完全润滑，有效降低噪音排放量。

③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如工序的连续性要求确需开机施工的，应事先计划好并报告有关部门，取得同意后再进行安排，在居民区粘贴安民告示，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和邻近居民的影响。

④ 生活区住宿人员也应遵守该街区规定，做文明住户。

(3) 安全保证措施

① 安全指标：死亡事故为零，交通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设备事故为零。

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主导，强化安全生产各环节管理，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创安全生产管理“优良”等级工程。

(4) 安全管理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施工员、安全员、班组长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成立安全管理网络，建立由工地负责人参加包括施工员、安全员在内的安全轮值制度，检查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及班组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措施，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防止职业病的发生等。

① 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②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分层落实”，充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责任心，真正树立起主人翁形象。

③ 联合安全部门认真执行本部门责任制，定期（半月）检查并做好记录，对事故隐患、整改做到定、定时、定措施。

④ 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要求持证上岗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眼镜等）。

⑤ 新进场的劳务工或变换工种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三级教育。

⑥ 工地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轮值制度，保证安全与施工进度同步。

⑦ 施工现场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牌和安全警句。

⑧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严禁乱拉乱接和私接电线。

(5)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现

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清单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6) 供应商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及时进行核对。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书面文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询疑，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供应商的报价已涵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开标后，除非发生采购人允许的图纸变更事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服务期限的增加申请。

(7) 任何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名称及数量，任何擅自修改了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否则，采用本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负。

(8) 项目实施的注意事宜：

① 实施人员及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施工便道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修建及修复原状的费用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② 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前必须在项目实施场地内按要求设置实施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材料必须符合规定。

(9) 本次采购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自行前往服务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但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图纸

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光盘所载的图纸电子文件。

(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单，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具备以下条件：

① 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或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 二级(或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② 需提供近 6 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注：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近 6 个月是指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供应商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疫情期间，供应商能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符合政府暂缓缴交或减免社会保险费用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暂缓缴交或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且未被锁定。

1.2. 清单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光盘所载的图纸电子文件。）

（注：以本项目造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为工程量清单，同时作为工程验收依据之一，也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只允许对应一个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须通过以下形式（任意一种）提交磋商保证金。 (1) 银行汇款或转账； (2) 担保函（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注：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注：磋商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供应商的对公账户 4.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账 号【444630010400468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分行】 注：此账号不是成交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 5.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u>“昌宝西路交通提升”</u> 注：信息简称为引号内的内容 6. 应另付一份<u>磋商保证金退付书</u>放在唱标信封中。 注：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7.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同<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	1. 响应文件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签署	(1)纸质文件：<u>1</u>套正本；<u>2</u>套副本。 (2)电子文件：<u>1</u>份光盘或U盘。 注：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或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响应条款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响应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u>报价一览表</u>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2)<u>磋商保证金退付书</u>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3)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 电子文档要求 (1)介质：光盘或U盘； (2)文件内容：①与响应文件纸质相一致的可编辑的 Word 文档（若有图片格式应一并附在 Word 文档内）；②<u>施工类工程量清单应为可编辑 Excel 文档</u>；③不允许只采用类似 PDF 文档格式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④文件内容须含有本条款“第①项”内容，“第②项”内容视采购项目情况增加，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加； (3)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4)实物样品（如有）：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如 jpg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格式), 并附在介质内, 若响应文件内已有相关图片的则不需另附。 (5) 若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成交结果; 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有差异的, 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5. 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 不需要 ☐ 需要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其中: 评标专家 <u>2</u> 人,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3) 上述两项得分均相同的, 按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不投弃权票) 决定顺序排列。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7.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计费类别: “工程”。 2. 采购代理费计算基数: 成交金额。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银行转账, 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 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 成交供应商。
注: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 若有不一致的, 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 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

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名单；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 (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 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询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

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子包（标段）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包（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接受联合体参与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

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6)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2) 担保函形式

担保函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

应文件格式”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1.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

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初次报价）。
4. 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

- (1) 签署通过《评审细则》。
- (2)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资格审查

- (1) 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3. 响应文件评审

-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 响应文件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初审结论

- (1)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

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

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政策性价格折扣

-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政策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评审的依据。

10.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中更改了采购人确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
（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35
技术部分	55
价格部分	1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同类业绩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接的交通设备安装类或施工类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20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和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分
2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项最高可得 9 分；每缺少一个细项扣 3 分，最低 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CNCA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到场时间短，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到场时间较短，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服务响应较慢，到场时间较长，得 2 分。	6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差，服务响应慢，到场时间较长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非常熟悉、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10分； (2)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并提供了基本的应对措施的，得7分； (3) 不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简易的意见及应对措施的，得5分； (4) 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不了解且未提供解决措施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欠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 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基本可行，部分满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足项目需求，得5分； （4）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不可行，未能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设备选型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技术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选型合理，性能及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得10分； （2）良：选型较合理，性能及质量较可靠，技术较先进，得7分； （3）选型尚可，性能及质量一般，技术较落后，得5分； （4）选型差或一般，性能及质量差，技术落后，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分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科学、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2）措施合理、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措施基本合理、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分
5	拟派人员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的： ①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或公路或机电专业，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5分； ②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或公路或机电专业，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3分；	1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2、供应商拟派的技术人员中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的： ① 技术人员：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市政或公路或机电专业，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须同时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及该人员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2、上述拟派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3、若为广东省外的供应商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拟投入车辆设备 1. 供应商就本项目每投入一辆自有工程用汽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4 分。 2. 供应商就本项目投入自有高空作业车（专业升降车），则得 2 分。 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注：1、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租赁或其他情况不得分。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买证明（如：发票）。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6 分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注：

- (1) 本表“情形”中所指情形应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条件：①该供应商（或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②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中型或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详见“一、概念释义”的相关说明)，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5) 非联合体响应的，不适用于本表第 2 项、第 3 项情形；

- (2)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质疑人（指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下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手指指印；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6. 质疑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成交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受理邮箱：gdhlzd@126.com）。
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联系事项”内容。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_____（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证据来源：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_____（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6) 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3) 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4)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拆除原有花基、修复路面；拆除路面、新建花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保修及本项目维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总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投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各项环保及节能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磋商下浮系数 $F1 =$ _____ %

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F2 =$ _____ %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项目（结算）单价：

①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磋商下浮系数 $F1$ 作为结算单价；

磋商下浮系数 $F1 = (\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②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定确定单价后，再乘以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F2$ 作为结算单价；

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F2 = (\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采购预算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量报经发包人同意按实际调整，增加部分

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5。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

1.1.2.3 承包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顺德区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磋商文件（含采购预算价、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等；工程完工后需提供：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指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指定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14 天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顺德区容桂街道；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顺德区容桂街道；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图纸所示施工范围内区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
包
人
不
提
供
，
由
承
包
人
自
行
考
虑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调整合同综合单价，具体详见10.4.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否则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于具体施工工程开工前分批、分部进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临时水电费、施工便道、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应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

使用说明书（若有）、保修说明（若有）、质量保证书、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经发包人确认的五套完整的竣工资料，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三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若有）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③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④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⑤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经发

包人审批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⑦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

⑧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⑨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⑩承包人自行考虑从用水用电接驳点接线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相关费用，在施工临水、临电接通前，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不能以临水、临电未通而延误工期。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⑪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⑫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⑬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承包人应服从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20000/次元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13)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

补充：

①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②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

③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④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⑤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13)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4)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考虑在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15) 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16)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

下管线、用水、用电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发包人已完成工地施工主干道的铺设，材料运输通道、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设，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 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单位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19) 承包人完工后需负责将旧的用电设备退回供电所及需做好协调工作并自行保管相关退旧物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每个月至少驻场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响应磋商文件所指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施工。工程进入正轨后，原则上每月驻工地一星期指挥施工及相关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资料真实，否则发包人扣除

承包人¥2000 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3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5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0.5%/次的违约金。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经理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附加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

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0.5‰/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3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广实施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顺建发[2007]15 号）的规定，本工程所有劳务作业必须分包给经佛山市建设局备案的劳务分包公司并签订分包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注：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的分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才可以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

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并再扣罚合同价的 2%，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或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④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⑥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的规定修补合格。

⑦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⑧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颁发的

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 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 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 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施工单位负责。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因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等原因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处罚金。

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诺：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达不到安全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补充违约责任：

(1)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改正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绿色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对应节点截止时间止，从延误的第1天起，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天，如延期超过5天，则从第6天起，每天罚款人民币1万元。若承包人仍不整改且不能按整改通知的期限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阶段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施工，直接委派其他单位实施，剩余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将从合同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另行委托实施的单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中标总价的 0.3%，罚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逾期十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补充：

（1）施工企业自行对材料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2）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变更，按照先认同变更造价的增减，后施工的原则。即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

师，经发包人同意后交给承包人，由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核算增减造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当工程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分项工程造价变更大于 5%时，发包人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并按造价咨询核算的增减造价上报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备案，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 为了不影响施工进度，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先施工的零星工程变更项目（指工程造价增加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的），在同意施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办理现场签证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确认，过时不再补办签证，视为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分别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调整方法：

①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磋商下浮系数 $F1$ 作为结算单价；

磋商下浮系数 $F1 = (\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②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定确定单价后，再乘以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F2$ 作为结算单价；

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F2 = (\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采购预算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③按上述第②、③项方法调整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磋商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磋商日单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区财税局或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调整部门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顺德建材市场价格资讯》，缺项部分先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补充；若仍有缺项，缺项部分再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若仍有缺项，再从市场询价补充。

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工期或工程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应按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估价，当工程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分项工程造价变更大于 5%时，发包人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并按造价咨询核算的增减造价上报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备案，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4.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采购预算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0 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数额）；

（2）项目所有采购的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60%；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且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

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 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5) 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注意事项：

①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②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③ 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④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每期付款前均需出示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每期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⑤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均需发包人及满足本地区相关税务的要求。

⑥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⑦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5 日向监理人递交上个月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有关进度款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审核期限须按发包人的流程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进行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本条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补充：

本项目结算程序（前述竣工结算的约定与以下补充的结算程序有冲突的，按以下程序为准）：

（1）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 60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对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编制，出具竣工结算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本工程经政府行政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时，无论审计工作发生在何时，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3）若承包人未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结算过程中的对数、补充结算资料等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单方结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4）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注：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补偿承包人合理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双方的共同名义使下述保险生效并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持续有效，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
质量保修期: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 ）页
响应文件评审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开标一览表			第（ ）页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页

注：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注：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磋商承诺函

致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4.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和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4)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	1) 2019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款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2	（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条款）	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注：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确；				
(2)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2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供应商名称：_____
- 2、供应商地址：_____
- 3、供应商邮编：_____
- 4、法定代表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联系电话：_____
- 5、业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 6、财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 7、主营业务介绍：_____
- 8、单位概况：（1）注册资本（万元）：_____
 （2）职工总数（人）：_____
 （3）占地面积（m²）：_____
 （4）建筑面积（m²）：_____
- 9、服务机构：（1）机构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负责人：_____
 （4）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5）联系电话：_____

(6) 传真：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

-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 “服务机构”为供应商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供应商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①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建管〔2017〕53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且没有被锁定，须提供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注：未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b.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

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规定，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表 1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 2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1	无	无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3 采购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存在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 2) 在“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产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 实施方案

- 1、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
- 2、整体服务方案
- 3、设备选型
- 4、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7、专业技术团队

注：

-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磋商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u>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u> ，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以上磋商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 (3)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磋商明细报价表

（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标价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

-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可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自行删除此部分内容；若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请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其余两项可自行删除；
-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中型、小型、微型信息、②采购人名称、③项目名称须填写外，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 (3)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采购人名称、②项目名称须填写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一：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响应已提交了足额磋商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磋商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任意一种贴上：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 (2) 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1 资料；非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2 资料；
- (3) 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4)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5)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响应已提交了足额磋商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总金额（磋商保证金）		¥	
收入户	户名	（供应商收入户名称）	
	银行账号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名称）	
支出户	户名	（供应商支出户名称）	
	银行账号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名称）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2)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项目名称	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密封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原件 （加盖公章）；（如有） 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 原件 （如有，加盖公章）； 注： 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 电子文件。 注：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6-202010-20091031-0014
项目名称	容桂昌宝西路交通提升改造项目
密封内容：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注：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注：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